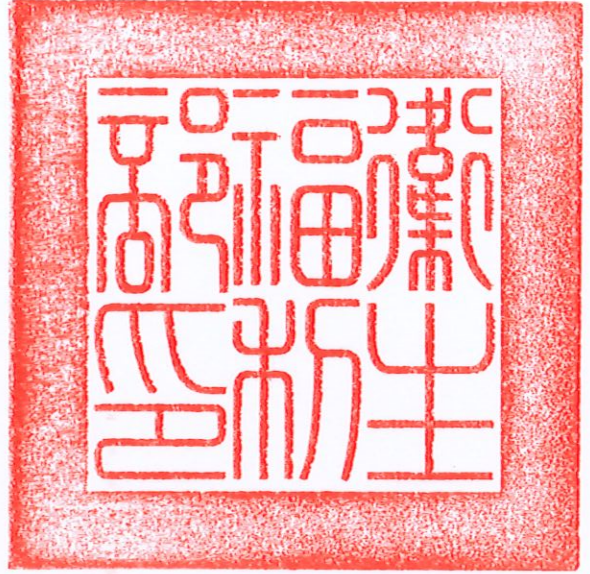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060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